

臺北市政府 100.03.24. 府訴字第 10000434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廢字第 41-099-0922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5 日 23 時，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（紙類）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承德路○○段○○巷口右側地上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開立 99 年 8 月 5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64380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當場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17 日廢字第 41-099-09224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本案告發過程有瑕疵，乃以 100 年 2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016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